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864
聯絡人：許雪蓮
電 話：02-7736-7935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體育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除外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050047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檢送國防部修正「國軍人員身分證明管理要點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05年4月1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05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防部前於104年7月8日國人勤務字第1040010905號令修頒「國軍人員身分證明管理要點」及本部前於104年7月16日臺教學(一)字第1040094644號函送國防部修正「國軍人員身分證明管理要點」同時作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體育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

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除外)、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